

011122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二十三卷

司法行政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二十三卷

司法行政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罗嗣泽 金海洋 卢光勋

ISBN 7-221-04819-3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黔南州史志编委会编.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7

ISBN7 - 221 - 04819 - 3

I. 黔… II. 黔… III. ①地方志 - 贵州 - 黔南布依族苗
族自治州②司法 - 行政 - 工作 - 概况 - 贵州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2542 号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4)

贵州地方志职工技术服务部照排

贵州煤田地质局地测大队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开本:16 开 19.25 印张 420 千字 16 插页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 - 221 - 04819 - 3/K·467 定价:68 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七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9.4.1~)

- 名誉主任委员 何永康 蒙启良 (苗族) 胡品荣 (水族)
- 主任委员 黎光武 (布依族)
- 常委副主任委员 胡显仁 莫长青 (布依族)
- 副主任委员 裴汉刚 孔繁英 (女) 李秀振
谢锡坤 (女) 吴秀全 (布依族)
- 顾问 张生典 王巩汉
- 委员 高金林 (苗族) 宋恩鹏 (布依族)
丁 匀 吴进华 (苗族) 王德明
罗 俊 (布依族) 申时燕
陆明臻 (布依族) 夏 丹 (女) 陈 璐
陈筑生 陈仕凤 (女, 布依族) 王廷举
陆兴和 (布依族)
- 《黔南州志》总纂 王廷举
- 州史志办主任 王廷举
- 副 主 任 陆兴和 (布依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历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 届

(1984.1.24~1986.9.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杨昌雄 (苗族) 刘廷福 (回族)

委 员 方永家 白俊德 (回族) 刘 昕

杨国斌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姚荣居 黄汉林

黄义仁 (布依族) 高智广

第 二 届

(1986.9.5~1988.6.1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刘廷福 (回族) 陈吉顺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俊德 (回 族) 石道本 刘宝福

汪克强 李 华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德仁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布依族) 金福华 侯正中

欧正清 唐保琦 顾永芳 (女, 苗族)

黎光武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白俊德 李 华

第 三 届

(1988.6.15~1993.3.8)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 任 委 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黄天印 (布依族)

吴嘉甫 (布依族) 王由植 (布依族)

黄义仁 (布依族)

委 员 张传瑞 黎光武 (布依族) 李 怡

陆道邦 (水 族) 白俊德 (回 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3

唐保琦 顾永芳 (女, 苗族)

李 华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吴嘉甫 白俊德 李 华

第 四 届

(1993.3.9~1997.1.17)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兰天权 (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 (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 (水族)

委 员 罗富敏 (布依族) 陆宝新 (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 (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 (布依族) 孔繁英 (女)

刘泽渊 (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黔南州志》总纂 李 华

州史志办主任 李 华

副 主 任 王廷举 蒙锡昌 (水族)

第 五 届

(1997.1.17~1998.9.18)

名誉主任委员 李培书 兰天权 (苗族) 胡品荣 (水族)

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常务副主任委员 胡显仁 黎光武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蒙启良 (苗族) 莫长青 (布依族)

裴汉刚 李秀振

顾问 张生典 王巩汉

委员 宋恩鹏 (布依族) 高金林 (苗族)

吴进华 (苗族) 郭俊明 (布依族)

孔繁英 (女) 申时燕 葛寿来

夏丹 (女) 陈筑生

陈仕凤 (女, 布依族) 王廷举

《黔南州志》总纂 王廷举

州史志办主任 王廷举

副主任 蒙锡昌 (水族) 陆兴和 (布依族)

周惠萍 (女)

第 六 届

(1998.9.18~1999.4.1)

名誉主任委员 何永康 兰天权 (苗族) 胡品荣 (水族)

主任委员 黎光武 (布依族)

常务副主任委员 胡显仁 莫长青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蒙启良 (苗族) 裴汉刚 孔繁英 (女)

李秀振 吴秀全 (布依族)

顾问 张生典 王巩汉

委员 宋恩鹏 (布依族) 高金林 (苗族)

吴进华 (苗族) 郭俊明 (布依族)

王德明 丁 匀 申时燕 陈 璐

陆明臻 (布依族) 葛寿来 陈筑生

夏 丹 (女) 陈仕凤 (女, 布依族)

王廷举

《黔南州志》总纂 王廷举

州史志办主任 王廷举

副 主 任 陆兴和 (布依族)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凯

成 员 杨 松 王雯洁 陈国强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编撰人员

主 编 杨 松

副 主 编 钟运桂 罗肇伟 张永淑

撰稿及审校

概 述 杨 松

大事记 钟运桂

第一章 钟运桂

第二章 杨 松

第三章 钟运桂

第四章 杨 松

第五章 罗肇伟

第六章 罗肇伟

第七章 钟运桂 杨 松

附 录 钟运桂

本志分纂 张永淑

州志总纂 王廷举

编 审 王巩汉

州志验收 王廷举 李芳琦

张永淑

省志验收 范同寿 罗再麟

黄发政

校 对 杨 松 钟运桂

吕全祥 罗肇伟

彭 翔 王洪山

殷 飞 何腾荣

编 务 廖 劲 付玉林

冷 艳 梁豫黔

胡敬坤

5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凯

成 员 杨 松 王雯洁 陈国强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编撰人员

主 编 杨 松

副 主 编 钟运桂 罗肇伟 张永淑

撰稿及审校

概 述 杨 松

大事记 钟运桂

第一章 钟运桂

第二章 杨 松

第三章 钟运桂

第四章 杨 松

第五章 罗肇伟

第六章 罗肇伟

第七章 钟运桂 杨 松

附 录 钟运桂

本志分纂 张永淑

州志总纂 王廷举

编 审 王巩汉

州志验收 王廷举 李芳琦

张永淑

省志验收 范同寿 罗再麟

黄发政

校 对 杨 松 钟运桂

吕全祥 罗肇伟

彭 翔 王洪山

殷 飞 何腾荣

编 务 廖 劲 付玉林

冷 艳 梁豫黔

胡敬坤

5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凯

成 员 杨 松 王雯洁 陈国强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编撰人员

主 编 杨 松

副 主 编 钟运桂 罗肇伟 张永淑

撰稿及审校

概 述 杨 松

大事记 钟运桂

第一章 钟运桂

第二章 杨 松

第三章 钟运桂

第四章 杨 松

第五章 罗肇伟

第六章 罗肇伟

第七章 钟运桂 杨 松

附 录 钟运桂

本志分纂 张永淑

州志总纂 王廷举

编 审 王巩汉

州志验收 王廷举 李芳琦

张永淑

省志验收 范同寿 罗再麟

黄发政

校 对 杨 松 钟运桂

吕全祥 罗肇伟

彭 翔 王洪山

殷 飞 何腾荣

编 务 廖 劲 付玉林

冷 艳 梁豫黔

胡敬坤

5

《黔南州志》总序

《黔南州志》的编纂是黔南地区有史以来第一次系统地对州情进行的全面调查和综合整理。

黔南地处云贵高原南端,是贵州乃至西南地区通往沿海的必经之地,其地理位置对贵州的经济发展和对外文化交流可谓举足轻重。这是一个以布依族、苗族为主体的民族自治地区,在 26197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生活着 350 多万勤劳勇敢的各族人民。自古以来,黔南各族人民在自然斗争、政治活动和社会实践中,以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韧不拔、苦干实干的非凡气概,创造了黔南历史,繁荣了黔南文化,发展了黔南经济,美化了黔南河山。

然而,黔南在历代社会交替过程中,却没有一部完整的志书对黔南不断进步的轨迹作出正确、客观、详细的记述,以至许多在历史上曾闪烁过光彩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重大史实失载于册;无数在民间享誉甚远的工、匠、技、艺等奇作巧制失传于后;众多淳朴民俗和秀丽风光失闻于世,使后人痛失许多发扬光大的良机。

解放以后,黔南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意气风发,谱写了惊天动地的历史新篇章。尽管前进的道路坎坷不平,黔南在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奋发努力下各条战线仍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使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给黔南带来的前所未有的经济发展和民族振兴的机遇,使黔南各族人民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大显身手。一个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飞跃、文化繁荣的景象展现于世人面前。同时,黔南人民深知:建设社会主义任重道远,如何使经验和教训成为后人之鉴,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少走弯路,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文化载体将其储存于历史的空间,使之成为黔南人民在前进中建设家乡的有效参照。

“盛世修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之一。黔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从成立之日起,即将充分发挥《黔南州志》的资治、存史、教化功能的作用作为修志宗旨。修志工作者勤奋耕耘,甘于奉献,

《黔南州志》40余部分志相继出版问世,为黔南的历史和民族文化书写了光辉的篇章。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面临21世纪来临之际,《黔南州志》能以其科学性、真实性和可读性向后人展示其独特的价值魅力,成为黔南人民以及到黔南来的建设者的高参,则为幸甚。我们深信:《黔南州志》在黔南建设事业全面发展的过程中必将会以其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启示着热爱这方热土的人民发挥聪明才智,去接受时代的检阅,迎接新世纪的曙光。

中共黔南州委书记 何永康

黔南州州长 蒙启良

1999年4月1日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四十周年之际，《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经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笔耕，著成问世，将黔南州司法行政工作首次载入史册，从而为借鉴司法行政历史，创造司法行政未来提供了一部完整的志书。

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司法机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管理和具体操作，起着宣传法律、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重要作用，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一个职能部门。由于历史原因，黔南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长期合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始单独组建。志书本着实事求是、记述过去、服务现在、惠及后世的精神，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系统地、科学地、全面地记载了黔南司法行政发展的过程，着重展现了体制独立以后，黔南司法行政机关在中共黔南州委、州人民政府领导下，蓬勃发展的面貌，真实记录了黔南司法行政战线全体干部、法律教育工作者、律师、公证人员为黔南司法行政事业的不断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必将对加强黔南州的法制建设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在《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成稿付印之际，谨向为编纂工作呕心沥血，作出巨大贡献的全体修志工作者表示深切的谢意，向给予该志编纂指导、帮助的领导和各方面的同志们恭表谢忱。

黔南州司法局局长 张 凯

一九九六年六月

15

《黔南州志》编写总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注意体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努力使志书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系多卷集成丛书,由大事记、地理、文物名胜、民族、教育、党群、政权、军事、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计划管理、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乡镇企业、重工业、轻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商业、供销、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粮食、物资、外贸、烟草、体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卫生、人物等 40 个分志组成,以出版时间先后为序编排卷列。

三、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表述方法,力求图文并茂。

四、断限:上溯不限,尽量追溯;下限至 1994 年底。各分志根据完稿的实际情况决定下限时间。

五、称谓:时间、地名除用历史称呼外,加括注明纪年和今地名。讹辱之称,一概纠正。

六、人物:统设《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章。人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有重要贡献的在世人物,采用“以事系人”办法处理。

七、本志入志数据,解放前的来自档案文献;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部门提供。

八、各分志中所用“解放”一词,系指 1949 年 11 月中旬州内国民党政权被推翻、人民政府建立的时间。

九、《黔南州志》以现辖 12 个县市(独山、平塘、荔波、福泉、瓮安、贵定、龙里、惠水、长顺、罗甸等县和三都水族自治县以及都匀市)为记述范围。

十、表格由各分志独立编号。

《黔南州志·司法行政志》

编写说明

一、本志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的专志之一，定名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司法行政志》。本志由概述、大事记略，以及机构、律师、公证、法制宣传、基层工作、司法干部培训和法学教育、队伍建设等七章以及附录组成。

二、本志上限至所获的档案资料记载的清末光绪、宣统年间，下限到 1993 年底。由于司法行政的特点，较长时期为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合一的状况，有些资料无法获取，故一些阶段的记述有断层现象。

三、本志书所涉及的地域，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十二个县、市有关司法行政的史实入志。志书中在叙述历史时提到的“黔南”、“黔南地区”均属现自治州所辖范围。

四、本志为记叙体，所记述的史实以各类档案中文字记载为准。全志资料，一部分来源于贵州省档案馆和黔南州档案馆，一部分从一些县(市)档案馆中取得，一部分来自采访调查记录，但绝大部分是取自州司法局档案所记载的资料。

五、本志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着重于黔南州司法行政机构组建以来的工作进程和成就，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记述各项工作的开展，真实记述其地其人其事。志书中不注明出处。

六、本志纪年，清朝和民国时期的历史纪年，用括号注明公元年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专用的简称，如“一五”、“二五”普法，“刑事”、“民事”两法等，在正文中第一次使用时，全称的后面用括号注明简称。以后使用简称。

八、本志采用照片 45 幅，置于卷前；各种表 34 张，分别插入有关章节之中，以便读者查考。